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李鳴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
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書狀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A 0 1主張其與相對人A 0 2、案外人A 0 3、A 0 4 4人，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就改定受監護宣告人A 0 0 5之監護人事件，於本院和解成立在案，4人均同意改由相對人、A 0 3 2人共同擔任監護人、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現A 0 0 5已至安養中心接受長照服務，每月支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一半即12,500元，因金額非經相對人決定，聲請人即有不安狀態，此狀態應由本院確認排除之，故提起確認之訴等語，爰聲明：(一)確認相對人應給付受監護宣告人A 0 0 5 12,500元。(二)相對人應自113年1月1日起於每月1日按月給付聲請人12,500元，及自當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然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據之請求權基礎、法律依據及其餘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俱未表明，本院已於113年8月2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補正，因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本院乃依前述規定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李姿嫻

05 附表：

06	(一)	請表明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請求權基礎及法律依據。
	(二)	請具體表明本件是否是請求給付扶養費或代墊扶養費，否則請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事項。
	(三)	若有其他相關證據請一併提出。